

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与要求，现将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生类别与计划

2021 年，我校在 112 个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 3400 人（包含接收推荐免试生、全国统一考试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各类计划），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290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单独考试）约 500 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名额在录取时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学制、学习方式

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最长修学年限 5 年。各专业的学制详见 2021 年招生专业目录。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在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 2021 年新生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

法学专业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专科层次法学类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

2.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 125602）、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我校接收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具体接收章程请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栏“硕士招生”中相关通知。被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四)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具体报考条件及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五)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仅在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专业进行招生。

(六) 单独考试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报考条件及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四、报名

(一)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选择在中国矿业大学报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须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报考点公告的要求执行；选择在外地报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须按照当地报考点的要求执行。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选择单独考试的考生需选择中国矿业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3217）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二) 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

1. 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只能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承担责任。

10. 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承担责任。

（三）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考点要求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注意事项：

（1）因全国各省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可能不同，请考生务必特别注意查看所选择报考点以及相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以免错过，不能参加考试。

（2）报名时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 考生报名前应该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我校部分招生专业对考生的报考条件另提出了明确要求，详见在我校硕士生招生目录“备注”栏**）。报考前，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在职考生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校研究生须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其他人员须经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

(五) 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六)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五、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一) 初试

1. 初试时间：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根据考试科目要求确定，不超过14:30）。

2. 初试科目：详见《中国矿业大学2021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日语、俄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律硕士联考的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科目一般由我校自行命题。

3.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二) 复试

1. 复试分数线：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我校将视考生报名情况和学科发展要求对部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划线，届时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栏公布的要求为准。

2. 复试时间：拟定于2021年3月下旬。具体时间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复试内容与要求：

(1) 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专业知识、技能及综合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的考核，一般是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复试科目详见我校 2021 年招生专业目录。

(2) 初试合格、达到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要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基本技能的考核，其中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两门，加试科目详见我校 2021 年招生专业目录。

(3)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须进行加试，加试科目与该专业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相同。

六、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我校按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进行组织，具体安排详见研究生院网站。

七、录取

(一)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成绩、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情况、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

(二)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三)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档案调入我校，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签订相应协议书。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 考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复试或加试不合格；
3. 体检不合格；
4.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五)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于 2021 年 6 月发放，录取考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 学费标准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8000 元/学年。

专业学位（不含 MPAcc、MFA）：10000 元/学年；会计硕士（MPAcc）：20000 元/学年；艺术硕士（MFA）：12000 元/学年。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MBA）：30000 元/学年；公共管理硕士（MPA）：20000 元/学年；会计硕士（MPAcc）：40000 元/学年；其他专业硕士：10000 元/学年。

（二）助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奖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它校内奖励的评定，评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8000 元。

（四）我校设有“助研、助教、助管”岗位。详情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及招生学院网站查阅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政策。

九、违规处理

对于考生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等行为的，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十、其它

（一）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招生目录中的招生计划数调整情况、调剂指标、调剂工作办法等相关信息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公布。

（二）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独考试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及我校与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相关招生信息详见有关说明。

（三）我校部分专业在两个及以上学院同时招生，考生应注意选择并准确填写专业代码和考试科目。

（四）各招生专业近几年的复试分数线和报考录取情况统计可参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公告”。

（五）招收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转户口、档案，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六）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复习资料。

(七) 招生过程中，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八) 学校考点将在江苏省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点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及时关注学校及报考点的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6

咨询电话：0516-83590333

传真号码：0516-83590333

网 址：<http://yjsb.cumt.edu.cn>

电子邮箱：cumtyjsy@cumt.edu.cn